枣环滕审字〔2021〕B-8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腾飞东路1795号，占地面积117332m2，建设6栋楼、放疗室、康复医学病房、微创介入病房及其他辅助建筑，购置中央监护工作站、中央监护工作站、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U1teasonix彩色超声诊断穿刺导航系统、肺功能仪、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冷光源咽喉镜、彩超工作站等现代化大中型仪器设备。建成后医院日最大接收病人360床。项目总投资26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加强房间空气流通，种植耐污染的树种，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二）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传染病房废水经过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常规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对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厂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五）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65吨/年、0.38吨/年、0.0504吨/年以内；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2.12吨/年、0.21吨/年从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解决。

（六）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做好康复人员的防护工作，减少周围企业废气、噪声等对康复人员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印发